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（科）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5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訂定
99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
108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一、本系為因應系（科）務運作之需要，特依「中國科技大學所系（科）務會議設置辦法」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（科）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會議為系（科）務之最高決策機構，其權責如下：

（一）研議行政會議決議案之推動事宜。

（二）研議院務會議決議案之推動事宜。

（三）研議學校交付各項校務發展計畫之推動事宜。

（四）擬訂系（科）務發展建議事項。

（五）審議系（科）工作計畫、年度計畫及預算。

（六）審議系（科）各項規章要點。

（七）研議其他與系（科）行政、研究及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由系（科）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系（科）專任教師為當然成員。

四、本會議須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議得設置招生宣傳組、教學、課程與圖儀組、學務工作小組、產學、推廣與交流組、證照與實習組、就業與校友組、績效指標促進組，院務行政及系務行政等工作小組，處理系（科）務會議交付事項。

七、第六點各工作小組之召集人由本會議決定或由系（科）主任指定。

八、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相關人員或該系（科）之學生列席。

九、本會議之會議紀錄陳系（科）主任核閱後應傳送系（科）專任教師參閱並副本傳送秘書室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除適用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外，系（科）得另訂相關作業規定報校備查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